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认购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或“基金”）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涂建华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其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换购的目的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是跟踪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代码：399362）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成份股中包含医药生物、电子、家电、交通运输、食品饮料等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家中国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以反映具有企业活力和成长性的中国优质民营企业的整体走势。公司是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的成份股之一，本次换购有利于公司股东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并支持中国民营企业升级发展。

2、本次拟换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涂建华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11,265,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股份认购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11,265,520股公司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涂建华先生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换购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涂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时间、数量、价格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实施期间，涂建华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